

股票简称：弘业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28

编号：临 020-043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参考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同行业独董津贴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8 万元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（税前）。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次月开始执行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蒋建华女士、包文兵先生、王廷信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层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确认公司经营层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系数，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薪酬发放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姜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点 00 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0-044）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